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关〔2023〕1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劳务派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劳务派遣公司：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现就本市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提交2022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时限

2023年2月1日至3月31日。

二、报告对象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

三、报告手续

各劳务派遣公司应当办理以下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手续：

(一) 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材料：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的要求，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时赋予验证码。

（二）填报《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22 年度）》（见附件）。各劳务派遣公司可以自 2 月 1 日起，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 <https://zwdt.sh.gov.cn> 搜索“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办事指南——点击“立即办理”，通过法人一证通 Ukey 或者市场主体扫描登录填报相关信息。填报方法见《劳务派遣年度报告网上填报说明（2022 年度）》。

四、报告要求

各劳务派遣公司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交材料、填报信息。我局将对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按照国家规定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公示。劳务派遣单位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我局对单位提出的延续许可申请，将作出不予延续决定。

附件：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22 年度）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劳务派遣公司年度 经营情况报告书

(2022 年度)

公司（分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许可证发证机关 _____

填 报 人 姓 名 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许可证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公司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		
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公司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法律（诉讼）文书 送达地址邮编	
公司法律（诉讼）文书 送达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财务负责人手机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	公司财务记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聘会计，独立记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中介，代理记账
公司联络员姓名		公司联络员 身份证件号码	
公司联络员固定电话		公司联络员手机	
公司联络员电子邮箱	@	办公通讯地址邮编	
公司联络员 办公通讯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		
上级母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子公司需填写）	（若不是子公司，请填写“无”）		
公司网址	http:// _____ （若没有网站，请填写“无”）		
公司是否 从事船员派遣服务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向 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 人数	_____人
公司是否 已建立工会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派遣员工参加 本公司工会 人数	_____人

劳务派遣公司下属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邮编
1					
2					
3					
4					
5					

注：填写本表时应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在外省市开设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用工单位情况表 1 (2022 年底)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 情况 (2022 年底)	单位总数		其中：上海用工单位数
	公司服务的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用工单位总数	家	家
公司职工 人数情况 (2022 年底)	总人数		其中：在上海工作的员工人数
	①劳务派遣员工 (全日制)	人	人
	②自用员工 (全日制)	人	人
	③从事服务外包业务 员工(全日制)	人	人
	④其他用工形式 员工	人	人
	公司职工总人数 (①+②+③+④)	人	人
人事代理 代办社保手续 (2022 年 12 月)	代办社保手续 总人数		其中：代办上海市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人数
	公司以人事代理方式 代为办理社会保险参 保手续总人数	人	人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 的性质分布 (2022 年底)	公司服务的使用劳务派 遣员工的用工单位总数		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 总人数
	① 国家机关	家	人
	② 事业单位	家	人
	③ 社会组织	家	人
	④ 国有及国有控股	家	人
	⑤ 私营企业	家	人
	⑥ 外商投资企业	家	人
	⑦ 外商驻沪代表机构	家	人
	⑧ 股份制公司	家	人
	⑨ 其他企业	家	人
合计总数		家	人
尚未开展劳务派遣业 务的公司，在此备注 说明情况：			

- 注：1. 填写公司职工总人数和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时，应剔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服务的人数和单位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公司职工总人数=①劳务派遣员工 + ②自用员工 + ③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员工 + ④其他用工形式员工；
3. 合计的用工单位总数与公司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
4. 合计的派遣员工总人数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总人数相等。

用工单位情况表 2 (2022 年底)

用工单位名单 和派遣员工人数 (2022 年底)	用工单位全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公司服务的用工单位合计总数		_____家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_____人

- 注：1. 在用工单位情况表 2 中，应填写用工单位详细名称，与其在本市各登记部门办理的正式名称相一致；
 2. 用工单位合计总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公司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
 3.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

派遣员工与经营收入情况表（2022 年底）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户籍情况	① 本市户籍	_____人	② 外地户籍	_____人
派遣员工 年龄情况	① 30 岁以下	_____人	② 31 岁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合同情况	① 2 年固定期限合同	_____人	② 2-5 年（含）期限	_____人
	③ 5 年以上期限合同	_____人	④ 其他期限合同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1	① 临时性岗位	_____人	② 辅助性岗位	_____人
	③ 替代性岗位	_____人	④ 其他岗位	_____人
派遣员工 派遣期限情况	① 1 年（含）以下	_____人	② 1 年-2 年（含）	_____人
	③ 2 年-5 年（含）	_____人	④ 5 年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报酬情况 （税前工资）	① 5000 元（含）以下	_____人	② 5001-7000 元	_____人
	③ 7001-9000 元	_____人	④ 9001 元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参加 社会保险情况 （养老、医疗、工伤、 失业）	① 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② 参加外省市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③ 未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2	① 行政管理岗位	_____人	② 专业技术和研发岗位	_____人
	③ 一线生产岗位	_____人	④ 销售岗位	_____人
	⑤ 后勤保障岗位	_____人	⑥ 其他类型岗位	_____人
2022 全年，公司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用工单位正式合同制员工数		_____人		
2022 全年，公司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服务外包员工数		_____人		
2022 全年 公司利润表	① 营业收入	_____元	② 营业成本	_____元
2022 全年 在上海，公司收取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的用工单位 相关费用情况	① 劳务派遣管理费 收入	_____元	② 收取用工单位 工资薪金	_____元
	③ 收取用工单位 职工福利费	_____元	④ 收取用工单位 职工教育经费	_____元
	⑤ 收取用工单位 工会经费	_____元	⑥ 收取用工单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_____元
	⑦ 收取用工单位 社会保险费	_____元	⑧ 收取用工单位 住房公积金	_____元

- 注：1. 填写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时，应剔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派遣员工人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是指派遣公司与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中载明的派遣期限；
3.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是指派遣员工每月的税前工资；
4. 各项人数 ①+② 或者 ①+②+③+④ 或者 ①+②+③+④+⑤+⑥ = 公司派遣员工总人数（人）。